

第一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独家报道

内蒙古“一湖两海”治理进展缓慢

呼伦湖一期方案执行率只有10%;乌梁素海去年底应完成的41个项目中只完成10个;岱海治理工程与规划严重脱节

◆本报记者刘蔚

呼伦湖、乌梁素海、岱海是内蒙古自治区三大淡水湖,担负着内蒙古自治区重要的生态功能,是我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一湖两海”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党和国家领导人非常关心并多次作出重要指示。

“一湖两海”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在新一轮中央环保督察之后进展如何?还有哪些问题?需要采取哪些措施?带着这些问题,中央第二环保督察组分别到呼伦湖、乌梁素海和岱海实地问诊,“回头看”为推动“一湖两海”生态环境治理开方抓药。

水环境质量没有明显改善

在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组对内蒙古自治区的反馈意见中,“一湖两海”的生态环境治理被分列其中,内蒙古自治区根据反馈意见制定了整改方案。尽管3个湖泊的生态环境问题并不完全相同,但治理的思路相近,就是要按照各自确定的规划,实施好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达到补充水量、提高水质的目标。

两年后,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来了,现在“一湖两海”情况如何?

呼伦湖小河口是呼伦湖旅游景区,2016年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时,发现这里的餐馆和酒店污水没有规范收集处理,存在污染呼伦湖的行为。因此,按照中央环保督察要求,呼伦贝尔市制定了整改方案,承诺加快整改,在2017年底前拆除湖边影响呼伦湖水质的餐馆和酒店。

6月24日,督察组冒着大雨来到小河口,看到呼伦湖畔有一些建筑已经拆除,但仍有5间屹立不倒。两年前的承诺,成了一纸空文。“这5间没拆的都是渔业公司的旧资产,比较难拆。”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向督察组解释说。

6月27日,烈日炎炎下,督察组来到乌梁素海总排干、总闸口、湖区等多处进行检查。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提出,农业污染是乌梁素海污染的主要来源。河套地区90%以上农田排水流入了乌梁素海,乌梁素海中超过36%的总氮、55%的化学需氧量 and 62%的总磷来自农业污染。对此,内蒙古自治区在整改方案中明确要求,统筹推进综合治理,严控农业面源污染。但在乌梁素海入水口的灌区总排干,督察组看到,流入乌梁素海的水依然水体浑浊、水色泛黄。巴彦淖尔市政府相关负责人坦言:“农业面源方面的8个项目,规划投资3.14亿元,但由于专项投资没有落实,未能开工建设。”

6月30日,督察组来到乌兰察布凉城县,天空布满乌云,风雨欲来。从岱海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红泥滩管护站到岱海湖边距离两三公里,督察人员一路步行,当行至湖边约1公里时,发现地面已经没有了绿草。突然大风刮起,裹挟地面的沙土,让督察组遭遇了一场局部沙尘暴。但这里并不是沙漠,地面上越来越多的白色脚印提醒督察组,这里曾是岱海水域。

乌云掩映下的岱海湖水,显得污浊不堪。灰黑色的水体,将墨绿色的藻类冲上岸边,泛起灰色的泡沫。被誉为“凉城眼”的岱海,现在看起来更像凉城的眼泪。



岱海湖水污浊不堪,灰黑色的水体将墨绿色的藻类冲上岸边,泛起灰色的泡沫。本报记者刘蔚摄

督察组调查发现,2017年底应完成的“实施岱海水质恢复工程”共4项,但只如期完成了1项。其他3项对岱海水质影响较大的污水处理厂建设、垃圾处理厂建设等,有的到现在还没完成,有的甚至现在还没开工。

那么,“一湖两海”生态环境治理成效到底如何?

监测数据显示,与2015年相比,呼伦湖水质在2016至2017年虽然总氮、高锰酸盐指数有所下降,但COD、总磷、氟化物指标却不降反升,水质仍为劣V类。

乌梁素海水质与2016年相比,2017年虽然在氨氮、总磷指标上有所下降,但COD不降反升,湖区整体水质为V类。

岱海水质又如何?岱海电厂排水口自动站的数据显示,实时COD为103.8mg/L。监测数据显示,2017年,岱海一些污染物指标虽有所下降,但主要超标因子COD、氟化物浓度分别为104 mg/L、3.83 mg/L,均超过地表水V类标准1.6倍,水质总体评价仍为劣V类。

由此可见,“一湖两海”水质并没有得到明显改善,有的污染物甚至不降反升。这样的水环境质量令人担忧。

项目实施不严格遵循规划是主因

那么,从第一轮环保督察到现在的“回头看”,时间已经近两年,为什么“一湖两海”的水质没有得到提升,有的甚至还出现下降?问题的症结到底在哪里?

按照自治区和3个湖泊所属盟市的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方案,“一湖两海”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要充分依据各地制定的治理规划(或实施方案)有序执行。此次中央环保督察组“回头看”下沉三盟市后的重点工作,就要按照这些规划和方案来检查项目的落实和进展情况。

《呼伦湖流域生态与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在2016年2月由国家批复,自治区发改委编制的2016-2017年第一期方案于2016年7月25日获批。然而,到一期项目应完成期限的2017年底,方案中要求完成的20个项目有2个被调出,其他18个项目又有16个被调整过内容。90%的项目计划被改变,计划执行率低至10%。而对于改善水质影响较大的一些项目被延期或简

化,涉及保护区管护执法能力和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等投入比例却相对过高。比如,项目原计划投资4亿元用于呼伦湖旅游景区治理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拆迁景区内的餐饮和经营场所,是减少污水排放和垃圾产生的重要举措,但因为拆除是个难啃的硬骨头,这一项目直接被调出。

《乌梁素海综合治理规划》2016年10月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共包括96个项目,其中2017年底前应完成41项,但实际上,如期完成的只有10项,另有9项在建,22项尚未动工。其中,对于多个涉及乌梁素海生态环境的项目没有如期推进,反而以资金不足等理由搁置。特别是中央环保督察已明确提出,乌梁素海污染主要来源为农业面源,但截至目前,仍有8个农业面源方面的项目未开工建设。另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排干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等与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相关的项目也未完成。

岱海水生态保护项目实施的依据似乎有些游移不定。自治区政府在2017年4月批复了《乌兰察布市岱海水生态保护规划》,但没有明确各治理项目具体时限。而2017年7月31日印发的《乌兰察布市强化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虽然明确了一些治理工程时限要求,却与规划严重脱节。规划要求新建污水处理厂规模为1万吨/日,而整改方案则直接压缩为5000吨/日;规划要求新建垃圾场日处理垃圾420吨,而整改方案则压缩为日处理能力210吨。即使如此,按照整改方案的时限要求,截至2017年12月底,“实施岱海水质恢复工程”中的4个项目仍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建污水处理厂、新建垃圾处理厂3项直接影响水质改善的工程未如期完成,1项刚开工,还有1项尚未动工。

由此可见,规划或实施方案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实施进展慢,特别是与水质改善相关的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建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项目不能如期完成甚至没有启动,直接影响了“一湖两海”水质的根本改善。

“回头看”找准病根开方抓药

那么,为什么在规划或实施方案中安

排的项目推不动?为什么与改善水环境质量息息相关的项目通常被搁置?

分析三盟市的项目实施情况可以发现,项目规划设计通常都很理想很“丰满”,但在实施时项目资金很难保障又很“残酷”。自治区发改委一位负责人直接挑明了其中缘由:“‘一湖两海’规划项目或多或少都存在项目盲目做大,希望‘大头’由国家来投的私心。这也导致一些重点项目因为没有申请到国家资金就被搁置的情况。”

这样的说法在三盟市领导中得到印证。一位市领导说:“规划批复后,我们认为只要规划列入的项目,上级资金就会自动到位,等着上级支持。”

资金不到位,是项目进展缓慢的一个客观理由,但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和盟市党委政府没有很好履行职责,这一主观因素也不能忽略。

对此,中央环保督察组针对“一湖两海”生态环境治理进展慢的问题,开出了两剂药方。

第一剂:强化责任。

自治区发改委及地方党委、政府,是“一湖两海”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的主要责任单位。在呼伦湖,督察组在询问自治区发改委有关负责人时态度鲜明、语言犀利:“作为责任单位,发改委对于呼伦湖治理开过几次专题会,项目进展如何,钱够不够,钱从哪里来……这些问题,你们关注过、研究过吗?没完成的任务写着‘已完成’,这个责任谁来承担?”督察组组长对此得出结论:“履职不到位,就是思想不到位。”

督察组认为,当前自治区有关部门和三盟市党委政府还存在政治站位不高,对“一湖两海”生态环境治理的极端重要性认识不足等问题。对此,督察组提出,自治区有关部门和三盟市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好主体责任,确保“一湖两海”综合治理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第二剂:理清思路。

对于资金短缺等现实困难,以及规划和实施方案“两层皮”等具体问题,督察组认为,当前自治区有关部门和三盟市党委政府要在统一思想认识的基础上,抓紧谋划。对规划和实施方案不能落实的项目应及时做出调整,对于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大的项目要抓紧实施。一方面,要保证将有限的资金首先用于改善水质相关的重点项目上;另一方面,各方要共同努力,加快“一湖两海”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的资金申请和落实,推动重点项目尽快实施。

中央第二环保督察组副组长说:“‘回头看’为什么要紧盯规划(或实施方案)?就是要确保各地保持清醒的认识和思路,要把主要精力放在保护‘一湖两海’的关键问题上,而不要被其他问题转移了注意力。如果思路飘忽不定,就会丧失解决环境问题的良好机会。比如岱海,如果任由现状发展下去,不到十年时间岱海可能会消失不见。当前,只有把有限的财力、物力、精力,放在关键的项目和重点的问题上,才能确保‘一湖两海’的治理取得进展、见到成效。”

数据共享,推动污染治理

浏阳河作为湖南的一条母亲河,近年来,水质问题突出,甚至被原环境保护部点名通报,从2015年到2016年连续两年监测结果为劣V类和V类,到2017年1月和2月监测结果仍是劣V类。许雄飞作为水环境监测主要负责人,感受到了巨大压力,此时制定监测与专题分析报告方案已变得迫在眉睫,但河长监测责任牵涉环保、水务、水文局、住建委等多个单位,划分属地责任一直是个难题。

“只有突破原有各部门独立工作的现状,达到统一标准,同一方式才行。”一个大胆的想法从脑海里蹦出来,敢想自然敢干的许雄飞,这次也不例外。

他派人租了一条熟悉浏阳河沿线的船只,亲自带领队员,沿河一路乘船而下,手持地图,一边实地定点,一边指挥停靠勘查,经过好几天的河上奋战,终于查明浏阳河的重要节点、支流、入河口位置。同时,向上级提出了由环保局牵头与其他三方形成分工合作、数据共享、共同治理的模式。他的想法得到了上级认可,并开始试行。

最终,许雄飞通过沿线路勘、分析污染成因,制定了污染防治专项监测方案,并在数据互通的模式下组织多方科学划定了各区县行政交界断面,撰写了专题分析报告,也推动了“一江六河”污染防治项目的实施。浏阳河区段水质从2017年3月开始有了明显的改善。

2018-2019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每周一榜”(第三期)

(2018年6月25日-7月1日)

本报讯 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第三周(2018年6月25日-7月1日),200个督查组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334个县(市、区)进行督查,共发现涉气环境问题1438个。经评定,保定10组、保定8组、保定9组、石家庄3组、沧州8组、廊坊2组、石家庄2组、石家庄1组、晋城1组和濮阳1组10个督查组排名第2轮第1周前十名。督查中,上述10组发现问题总数占比较高,在一周内共检查发现问题

各类涉气环境问题421个,占所有问题总数的29.3%;紧扣强化督查第一阶段工作重点,重点检查“散乱污”企业整治、燃煤锅炉淘汰、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以及设施不正常运行等问题,发现上述问题占比分别为37.6%、63.2%、20.8%和22.8%;填报信息质量较高,无错报、重报、漏报等情况出现。通过督查切实传导压力,有效推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各项任务及措施。

强化督查“每周一榜”(第三期)

组别	督查县区	派出单位	姓名
保定10组	徐水区、定兴县	海口市秀英区环境监察局	翁秋雪
		昌江县生态环境监察大队	羊华泰
		五指山市生态环境监察大队	张圣
保定8组	曲阳县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察总队	林李子
		海口市龙华区环境监察局	吴小坤
保定9组	蠡县、高阳县	洋浦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监察大队	莫壮洪
		海口市美兰区生态环境保护局	张建国
		定安县生态环境保护局	王娟娟
石家庄3组	栾城区、赵县	临高县生态环境监察大队	刘锦
		福州市鼓楼区环境监察大队	柏华军
		福州市鼓楼区环境监察大队	叶永潮
沧州8组	孟村回族自治县、献县	福州市鼓楼区环境监察大队	蒋长稳
		宁波市象山县环境监察大队	郑月飞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监察大队	周文泽
廊坊2组	香河县、大厂回族自治县	宁波市奉化区环境监察大队	江峡
		甘孜藏族自治州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费良诚
		甘孜藏族自治州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冉洪帅
石家庄2组	藁城区、循环化工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周越
		漳州市南靖县环境监察大队	张少弓
		漳州市云霄县环境监察大队	唐洪顺
石家庄1组	长安区、新华区、裕华区、桥西区、鹿泉区	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陈威
		华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郑晓敏
		漳州市漳浦县环境监察大队	周建富
晋城1组	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漳州市漳浦县环境监察大队	杨世贤
		漳州市龙海市环境监察大队	陈煌昊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	肖凤
濮阳1组	华龙区、工业园区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李淑媛
		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李凯
		来宾市环境监察支队	谢俭
濮阳1组	华龙区、工业园区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吕巍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韩力强
		南充市高坪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谭权鑫
濮阳1组	华龙区、工业园区	南充市顺庆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何泳杰
		家、深泽县1家、灵寿县1家、辛集市1家、唐山市开平区1家、涞水县1家、保定市涿州市3家、涞水县2家、曲阳县1家、白沟新城1家、定州市1家、沧州市孟村回族自治县4家、沧州市2家、盐山县1家、衡水市阜城县1家、邢台市桥西区1家、临城县1家、柏乡县1家、南和县1家、邯郸市复兴区1家、磁县1家、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1家、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1家、河南省新乡辉县市2家、濮阳市台前县1家。	

上接一版

建筑工地扬尘管理问题31个。其中,北京市顺义区1家、丰台区1家、天津市滨海新区2家;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家、晋州市1家、辛集市1家、保定市易县1家、安国市1家、定州市1家、邢台市桥西区2家;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2家、晋源区1家、杏花岭区1家、万柏林区1家、古交市1家、长治市襄垣县1家;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1家、淄博市张店区1家、德州市武城县4家;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1家、濮阳市示范区2家、经济技术开发区1家、台前县1家。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问题55个。其中,北京市通州区4家;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1家、井陘县5家、高邑县4家、正定县2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

家、深泽县1家、灵寿县1家、辛集市1家、唐山市开平区1家、涞水县1家、保定市涿州市3家、涞水县2家、曲阳县1家、白沟新城1家、定州市1家、沧州市孟村回族自治县4家、沧州市2家、盐山县1家、衡水市阜城县1家、邢台市桥西区1家、临城县1家、柏乡县1家、南和县1家、邯郸市复兴区1家、磁县1家、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1家、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1家、河南省新乡辉县市2家、濮阳市台前县1家。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1个。督查组检查发现,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高里乡乡村存在焚烧垃圾现象。

对上述问题,生态环境部已通过督办问题清单交办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调查处理。强化督查发现问题汇总表见今日七版



2018世界竹藤大会日前在北京举行。本次会议以“竹藤南南合作助推可持续发展”为主题,为加强各国对话交流搭建了重要平台,为推动全球保护和利用竹藤资源,助力各国可持续发展。本报记者邓佳摄

面对高薪诱惑,他不为所动

——记全国生态环保系统先进个人湖南省长沙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副站长许雄飞

弘扬 生态环保精神 展现 新时代风采

◆本报记者刘立平 见习记者黄昌华 通讯员丰抗

尚不到40岁,至今已主持和参加国家级、省级科研课题12个,成功申请专利6个,在国家级和省级刊物上累计发表论文28篇,获得5个行业专家称号。他就是获得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系统先进个人荣誉的湖南省长沙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副站长许雄飞。

高薪聘请,婉言谢绝

作为一名普通监测技术人员,许雄飞扎根基层,在和仪器打交道的过程中,练就了集维修、调试、应用于一身的本领。一般技术人员可能只懂得仪器应用,而他对仪器的构造原理、故障原因、维修办法也一清二楚。

一次应急工作中,正在使用的气相色谱仪突然出现故障,工作又相当紧急,众

人一时无措。这时,一个充满底气的声音从旁边冒了出来:“让我来看看。”说话的正是许雄飞,仪器经过他一番研究,很快恢复正常运行。当时在场的一名国外有名的仪器制造商中国片区负责人开出高薪聘请他,他却婉言谢绝了。

这样一位天生爱钻研的技术型专业人才,因为工作素质高、监测实操能力强,很快就业内小有名气。

对于一个技术工作者来说,监测工作不仅艰辛而枯燥,也是难以让人看得见的。因为常年与之相伴的只有冰冷的监测仪器、各种严格的技术规范,以及无数个连续的日夜。每一份平常纸质报告后面,都是常人难以知晓的默默耕耘和付出。

“我们的工作可能看似平淡,但很多时候都需要加班加点,因为最后所有工作的呈现都只会是一份薄薄的书面报告。”许雄飞一边翻看资料一边告诉记者。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在环保监测领域近二十年的精心钻研与实践敢干,许雄飞递交出了一份优秀答卷。

攻坚克难,提升监测能力

当记者问及他做过那么多研究课题,对哪个课题记忆犹新的时候,许雄飞从一

堆书籍中找出一本《环境标准汇编》,指着里面标满蓝色钢笔笔迹的有关地表水监测项目内容说:“原来的地表水监测分析只能做这里面的几十个基本项目,还有一些监测项目方法不成熟,一直没有监测能力来做实验分析,并不能达到完全评价水质的目的。”

深知解决这个问题才能做到水质真正有效监测的许雄飞,从2008年开始,带领分析人员准备一项一项来攻克,从研究方案,到完善设备,再到仪器监测,最后到分析记录。为了对每一个程序中每一个细节做到准确无误,如指掌,她始终坚守在实验室并做好示范带头作用。到2009年,历时近两年,市监测中心站终于在全省环境监测系统率先具备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109项全分析能力,同时,指导其他地市级形成专业能力并向全省推广。

“我带领大家把原来的几十项完善到109项分析,2010年以后国家才要求推广全分析,而我们已经具备了这个标准分析的能力。”许雄飞自豪地说。他的工作成果得到了认可,后来许雄飞撰写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109项分析方法优化》获得了中南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